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09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　　蔡宜謙

被　　告　洪佩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